

17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财库(2020)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和硕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的 巴州和硕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（二期）景观工程设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巴州和硕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（二期）景观工程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景立方（北京）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 25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景立方（北京）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28 日

